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6-06214351

采购单位: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部)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7
质疑与投诉.....	18
签约.....	19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符合性审查.....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2
一、响应文件封面.....	42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43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43
C、技术响应文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6000250303185956-06214351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90000.00 元, 包 2-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 1 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北）（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于 2025 年 4 月至汛期前对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北）范围内的户外招牌设施实施全覆盖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托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进行钢结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安全抽查并出具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年度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上传工作。

标项二：

包名称：包 2：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南）（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于 2025 年 4 月至汛期前对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南）范围内的户外招牌设施实施全覆盖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托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进行钢结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安全抽查并出具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年度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上传工作。

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响应单位只能成交其所响应包件中的一个。（供应商可响应以上所有包或任意包，各包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并出具合格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联系方式：021-6317268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昀鑫、庄强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 秣陵路 46 号 电 话: 021-63172681 联系人: 阮老师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200233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 单昀鑫、庄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1 万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u>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付款备注：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磋商保证金</p>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4-22 13:30:0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5.	资格审查	<p>(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7. 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p> <p>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	-----------------	---

18.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
20.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需求理解程度	0~6	<p>评分范围：0, 3-6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程度行评价打</p>

		<p>分。</p> <p>评分标准:</p> <p>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正确, 内容清晰, 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 得 5-6 分; 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缺陷的, 得 3-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检测方案	0~25	<p>评分范围: 0, 12-25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 包括方案内容、检测方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等, 根据检测方案针对性、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 分不同检测类别描述, 有各工作描述及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的, 得 21-2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针对性不强的稍有欠缺的得 16-20 分;</p> <p>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较差的, 得 12-15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主要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0~10	<p>评分范围: 0, 5-10 分</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配备是否齐全、专业、并符合采购需要等(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齐全、</p>

		<p>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9-10 分；</p> <p>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较为充足，基本服务内容贴切，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7-8 分；</p> <p>所提供的设备、工具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0~8	<p>评分范围：0, 3-8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主要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6-8 分；</p> <p>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3-5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0~8	<p>评分范围：0, 3-8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p> <p>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2	<p>评分范围: 0, 6-12 分</p> <p>根据现场检测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数量、工作业绩、职称证证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 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且提供的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 得 11-12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较充足, 能够满足服务需求, 有一定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技术资格证书相对齐全的, 得 8-10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 得 6-7 分。</p> <p>人员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人员明细简况表、证书扫描件, 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数量充足。</p>
管控机制	0~6	<p>评分范围: 0, 3-6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及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合理科学、</p>

		<p>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稳定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6 分；</p> <p>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差的得 3-4 分；</p> <p>管控机制内容缺漏严重的，不得分。</p>
综合履约能力	0~5	<p>评分范围：2-5 分</p> <p>响应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p> <p>评分标准：</p> <p>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p> <p>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2-3 分。</p>
类似业绩	0~10	<p>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p>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需求理解程度	0~6	<p>评分范围：0, 3-6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程度行评价打分。</p> <p>评分标准：</p> <p>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正确，内容清晰，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得 5-6 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缺陷的，得 3-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检测方案	0~25	<p>评分范围：0, 12-25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方案内容、检测方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等，根据检测方案针对性、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分不同检测类别描述，有各工作描述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21-2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p>

		<p>求,但针对性不强的稍有欠缺的,得 16-20 分;</p> <p>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2-15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主要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0~10	<p>评分范围: 0, 5-10 分</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配备是否齐全、专业、并符合采购需要等(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齐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9-10 分;</p> <p>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较为充足,基本服务内容贴切,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7-8 分;</p> <p>所提供的设备、工具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0~8	<p>评分范围: 0, 3-8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关键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p>

		强, 具有可实施性的, 得 6-8 分; 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3-5 分; 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8	评分范围: 0, 3-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的, 得 6-8 分; 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3-5 分; 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评分范围: 0, 6-12 分 根据现场检测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数量、工作业绩、职称证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 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且提供的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 得 11-12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较充足, 能够满足服务需求, 有一定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技术资格证书相对齐全的, 得 8-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 得 6-7 分。 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

		<p>购要求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明细简况表、证书扫描件，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数量充足。</p>
管控机制	0~6	<p>评分范围：0, 3-6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及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合理科学、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稳定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6 分；</p> <p>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差的得 3-4 分；</p> <p>管控机制内容缺漏严重的，不得分。</p>
综合履约能力	0~5	<p>评分范围：2-5 分</p> <p>响应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p> <p>评分标准：</p> <p>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p> <p>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2-3 分。</p>

类似业绩	0~10	<p>评分范围: 0-10 分, 客观分</p>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项目
- 2、项目范围：静安区全区
- 3、服务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2月
- 4、主要服务内容：
 - (1)拟于2025年4月至汛期前对全区范围内的户外招牌设施实施全覆盖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托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进行钢结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3)配合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安全抽查并出具报告。
 - (4)根据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年度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上传工作。

二、费用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2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执行，标项一：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北），预算金额为69万元；标项二：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南），预算金额为73万元。

三、检测内容要求：

- 1、现场测量结构的尺寸，记录材料规格；
- 2、钢结构防腐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
- 3、锚固螺栓强度检测；
- 4、电气安全检测；校核钢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
- 5、校核地脚螺栓的连接强度；
- 6、利用现场测试结果开展结构技术状况的评估。编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的整治方案。

四、主要检测依据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
- 3、《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1号）
- 4、《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2号）
- 5、《上海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规范（2021版）》
- 6、DB31/T 1289-2021《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要求》

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五、检测数量要求

项目两个标项的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1、标项一：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北），预算金额 69 万元

中山北路以北户外招牌全覆盖（基数约 6700 块）。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指定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测（计划数 20 块，具体数量和位置根据委托方安排执行）。

2、标项二：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南），预算金额 73 万元

中山北路以南户外招牌全覆盖（基数约 7800 块）。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指定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测（计划数 20 块，具体数量和位置根据委托方安排执行）。

六、检测时间要求

项目计划启动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具体时间根据委托方安排执行。

七、检测能力要求

响应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安全检测资质，为经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认定具有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或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CMA）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取得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安全检测相应证书的检测单位。

八、其他要求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提供具体服务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
- 3、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
- 4、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或合同）；
- 5、其他相关资料。

九、具体服务事项要求

1、执行要求：成交单位应根据要求对规定范围内的户外店招设施实施全覆盖检测，同时根据委托方要求，对业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进行检测。为确保检测质量，成交单位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出现外包、转包、分包的情况。

2、成果提交：成交单位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在确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将检测报告等成果文本送交委托方，确保后续复检工作的安排。

3、检测结果承诺：成交服务单位确认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应当在一年内保证其安全性。

4、指定检测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委托方应需要而指定检测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应根据时限要求及时进行专项结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复检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对指定区域进行整治后的复测，并根据时限要求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6、整改要求：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可当场整改或修复的，成交单位应现场予以处理完毕。

十、项目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给成交人总金额的 50%，提交检测报告，项目完成后经采购方审核，验收完毕后，付清余款。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 2 次整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标项 1：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北）)

委托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主要内容及范围:

(1) 对静安区中山北路以北范围内的户外招牌设施实施现场全覆盖安全检测(基数约 块, 设置于三楼以下的户外招牌必须检测),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根据甲方需要, 对甲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配合户外店招事中事后的监管, 接受甲方抽查, 并根据甲方具体需要, 做好安全复测并出具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上传工作。

3、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价), 此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检测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各项约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 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服务事项, 提交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检测报告, 完成全部相关资料移交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应该对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因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付款方式需要变化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合同的履行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核查及安全检测工作, 并在甲方规

定期限内出具相应的核查结果和检测报告。

乙方应按《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能安全使用。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乙方将出具安检报告书交给甲方。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督促整改或拆除，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次免费复检。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存在可当场整改或修复的问题，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现场予以处理完毕。

乙方应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在核查及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检测工作引起的事故责任。

为确保检测质量，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出现外包、转包、分包的情况。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相关检测结果及数据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战争、人为破坏等因素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检测结论不准确的责任。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乙方未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且延误是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3‰的逾期罚金；如乙方延迟出具检测报告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有外包、转包、分包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示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标项 1：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中山北路以南）)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主要内容及范围:

(1) 对静安区中山北路以南范围内的户外招牌设施实施现场全覆盖安全检测
(基数约 块, 设置于三楼以下的户外招牌必须检测), 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根据需要, 对甲方指定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配合户外店招事中事后的监管, 接受甲方抽查, 并根据甲方具体需要, 做好安全复测并出具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上传工作。

3、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价), 此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检测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各项约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 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服务事项, 提交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检测报告, 完成全部相关资料移交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乙方应该对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因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付款方式需要变化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合同的履行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核查及安全检测工作, 并在甲方规

定期限内出具相应的核查结果和检测报告。

乙方应按《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能安全使用。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乙方将出具安检报告书交给甲方。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及店招设施，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督促整改或拆除，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次免费复检。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施存在可当场整改或修复的问题，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现场予以处理完毕。

乙方应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在核查及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检测工作引起的事故责任。

为确保检测质量，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出现外包、转包、分包的情况。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相关检测结果及数据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战争、人为破坏等因素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检测结论不准确的责任。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乙方未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且延误是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3‰的逾期罚金；如乙方延迟出具检测报告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有外包、转包、分包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示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 查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6-06214351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6000250303185956-06214351，包件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元）（总价、元）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元）（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详细报价书

明细报价书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响应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1)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